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9)

一、實施依據：因應「專題製作」課程於 100 學年度(含)起大學入學學生設為必修課程，訂定本辦法。

二、專題製作成員之組成與執行：

(一) 團隊成員由學生二至四人組成，自行接洽相關領域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二) 團隊成員需適時與指導老師討論相關進度，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劃進度。

三、專題生之分配：

(一) 每位專題老師每學期指導四至八位專題學生為原則，若超過八位專題學生需有共同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應善盡職責協助專題學生完成專題製作。

(二) 若專題學生之分配有困難之處，得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三) 若專任教師所指導的專題學生數目未達最低標準，得由系主任依狀況調整系所經費預算之運用。

四、專題製作申請與時程：

專題製作申請表如附件，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如未按時繳回者，則該科成績為零分。

五、成果展示、審查及評分：

(一) 成果展示：各組專題團隊需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提出專題計畫書一式兩份及口頭報告。第二學期第十七週提出成果展示，並參加本系專題成果展。

(二) 審查：第一學期口頭報告以及第二學期之成果展示，均得由相關領域教師各自進行評分。

(三) 評分：指導老師評分佔學期成績之 50%、口頭報告或成果展示得分佔學期成績之 50%。評分方式採分級原則：優(95)、佳(85)、良(75)、可(60)、劣(50)。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